

证券代码：002329

证券简称：皇氏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2 - 008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委托贷款事项概述

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君乐宝”或“乙方”）同意由委托贷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（简称“交行河北省分行”或“丙方”）根据《公司客户委托贷款合同》的约定代君乐宝向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甲方”）发放不超过人民币 26,319.68 万元贷款。公司用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云南皇氏来思尔乳业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来思尔乳业”）32.8996% 股权、云南皇氏来思尔智能化乳业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来思尔智能化”）32.8996% 股权作为质押担保，并签订《股权质押合同》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委托方基本情况

1. 公司名称：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

2. 企业性质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3. 法定代表人：魏立华
4. 成立日期：2000年4月21日
5.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6,097.1592万元
6. 注册地址：石家庄市石铜路68号
7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857233544863

8. 经营范围：乳制品、饮料的生产、销售（许可生产食品品种以副页为准）；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、乳制品（含婴幼儿配方乳粉）；食品添加剂（氮气）的生产、销售；未经加工的初级农产品、禽蛋的销售；水果、坚果的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生产经营地：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碧水街9号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9. 主要股东：魏立华持股占比38.3093%；宁波探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股占比13.0999%；春华韶景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股占比8.8424%；石家庄市红旗乳品厂持股占比6.9291%；珠海横琴乐慧瑞晟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股占比6.9003%；天津市平安消费科技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股占比5.4583%；其他股东持股占比20.4607%。

与上市公司关系：君乐宝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关系。

君乐宝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资产总额为1,345,588.47万元，负债总额为1,186,909.45万元，净资产为158,679.02万元，营业收入为1,446,765.06万元，净利润为53,789.26万元（以上数据已经审计）。

君乐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

1. 公司名称：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. 成立日期：2001 年 5 月 31 日
3. 注册地点：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 65 号
4. 法定代表人：黄嘉棣
5.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83,764.0035 万元

6. 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调味品生产；食品生产；乳制品生产；饮料生产；生鲜乳收购；食品销售；食品互联网销售；生鲜乳道路运输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牲畜饲养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农产品的生产、销售、加工、运输、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；牲畜销售；草种植；畜牧渔业饲料销售；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五金产品批发；金属制品销售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金属矿石销售；五金产品零售；国内贸易代理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；企业总部管理；企业形象策划；市场营销策划；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；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技术进出口；食品互联网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7.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（人民币）万元

项 目	2021 年 9 月 30 日 (数据未经审计)	2020 年 12 月 31 日 (数据经审计)
资产总额	585,827.73	605,874.85
负债总额	354,435.70	373,507.64
净资产	231,392.03	232,367.21
	2021 年 1-9 月 (数据未经审计)	2020 年度 (数据经审计)
营业收入	193,304.72	249,016.87
利润总额	4,685.20	-9,445.61
净利润	4,496.11	-11,325.48

8. 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

1. 委托贷款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26,319.68 万元
2. 委托贷款用途：用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生产经营、补充流动资金。
3. 委托贷款期限：自实际放款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。
4. 委托贷款利率：年利率为 4.1%
5. 付息方式：按季结算，到期还本付息。
6. 担保措施：公司用持有的控股子来思尔乳业剩余的 32.8996% 股权、来思尔智能化剩余的 32.8996% 股权作为质押担保。

四、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委托贷款能够补充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为公司后续业务的开展、奶水牛种源芯片行动计划的落地实施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，为公司的稳步发展提供保障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《公司客户委托贷款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